

声明：本专辑未经本人许可，请勿外传。

税务专辑

(2020-5)

本辑内容：

1.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五十一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维护建设税法》）
2.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五十二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契税法》）
3.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印发《2020年税务系统政务公开工作重点任务清单》的通知
4.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印发《税务机关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办理规范》的通知
5. 税收政策学习的五大常见误区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五十一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维护建设税法》已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2020年8月11日通过，现予公布，自2021年9月1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 习近平
2020年8月11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维护建设税法

（2020年8月11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

第一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缴纳增值税、消费税的单位和个人，为城市维护建设税的纳税人，应当依照本法规定缴纳城市维护建设税。

第二条 城市维护建设税以纳税人依法实际缴纳的增值税、消费税税额为计税依据。

城市维护建设税的计税依据应当按照规定扣除期末留抵退税退还的增值税税额。

城市维护建设税计税依据的具体确定办法，由国务院依据本法和有关税收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备案。

第三条 对进口货物或者境外单位和个人向境内销售劳务、服务、无形资产缴纳的增值税、消费税税额，不征收城市维护建设税。

第四条 城市维护建设税税率如下：

（一）纳税人所在地在市区的，税率为百分之七；

（二）纳税人所在地在县城、镇的，税率为百分之五；

（三）纳税人所在地不在市区、县城或者镇的，税率为百分之一。

前款所称纳税人所在地，是指纳税人住所地或者与纳税人生产经营活动相关的其他地点，具体地点由省、自治区、直辖市确定。

第五条 城市维护建设税的应纳税额按照计税依据乘以具体适用税率计算。

第六条 根据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需要，国务院对重大公共基础设施建设、特殊产业和群体以及重大突发事件应对等情形可以规定减征或者免征城市维护建设税，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备案。

第七条 城市维护建设税的纳税义务发生时间与增值税、消费税的纳税义务发生时间一致，分别与增值税、消费税同时缴纳。

第八条 城市维护建设税的扣缴义务人为负有增值税、消费税扣缴义务的单位和个人，在扣缴增值税、消费税的同时扣缴城市维护建设税。

第九条 城市维护建设税由税务机关依照本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的规定征收管理。

第十条 纳税人、税务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法规定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第十一条 本法自2021年9月1日起施行。1985年2月8日国务院发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维护建设税暂行条例》同时废止。

（摘自《全国人大网》）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五十二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契税法》已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2020年8月11日通过，现予公布，自2021年9月1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 习近平

2020年8月11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契税法

（2020年8月11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

第一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转移土地、房屋权属，承受的单位和个人为契税的纳税人，应当依照本法规定缴纳契税。

第二条 本法所称转移土地、房屋权属，是指下列行为：

- （一）土地使用权出让；
- （二）土地使用权转让，包括出售、赠与、互换；
- （三）房屋买卖、赠与、互换。

前款第二项土地使用权转让，不包括土地承包经营权和土地经营权的转移。

以作价投资（入股）、偿还债务、划转、奖励等方式转移土地、房屋权属的，应当依照本法规定征收契税。

第三条 契税税率为百分之三至百分之五。

契税的具体适用税率，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在前款规定的税率幅度内提出，报同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决定，并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和国务院备案。

省、自治区、直辖市可以依照前款规定的程序对不同主体、不同地区、不同类型的住房的权属转移确定差别税率。

第四条 契税的计税依据：

- （一）土地使用权出让、出售，房屋买卖，为土地、房屋权属转移合同确定的成交价格，包括应交付的货币以及实物、其他经济利益对应的价款；
- （二）土地使用权互换、房屋互换，为所互换的土地使用权、房屋价格的差额；
- （三）土地使用权赠与、房屋赠与以及其他没有价格的转移土地、房屋权属行为，为税务机关参照土地使用权出售、房屋买卖的市场价格依法核定的价格。

纳税人申报的成交价格、互换价格差额明显偏低且无正当理由的，由税务机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的规定核定。

第五条 契税的应纳税额按照计税依据乘以具体适用税率计算。

第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免征契税：

- （一）国家机关、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军事单位承受土地、房屋权属用于办公、教学、医疗、科研、军事设施；

(二) 非营利性的学校、医疗机构、社会福利机构承受土地、房屋权属用于办公、教学、医疗、科研、养老、救助；

(三) 承受荒山、荒地、荒滩土地使用权用于农、林、牧、渔业生产；

(四) 婚姻关系存续期间夫妻之间变更土地、房屋权属；

(五) 法定继承人通过继承承受土地、房屋权属；

(六) 依照法律规定应当予以免税的外国驻华使馆、领事馆和国际组织驻华代表机构承受土地、房屋权属。

根据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需要，国务院对居民住房需求保障、企业改制重组、灾后重建等情形可以规定免征或者减征契税，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备案。

第七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可以决定对下列情形免征或者减征契税：

(一) 因土地、房屋被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征收、征用，重新承受土地、房屋权属；

(二) 因不可抗力灭失住房，重新承受住房权属。

前款规定的免征或者减征契税的具体办法，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提出，报同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决定，并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和国务院备案。

第八条 纳税人改变有关土地、房屋的用途，或者有其他不再属于本法第六条规定的免征、减征契税情形的，应当缴纳已经免征、减征的税款。

第九条 契税的纳税义务发生时间，为纳税人签订土地、房屋权属转移合同的当日，或者纳税人取得其他具有土地、房屋权属转移合同性质凭证的当日。

第十条 纳税人应当在依法办理土地、房屋权属登记手续前申报缴纳契税。

第十一条 纳税人办理纳税事宜后，税务机关应当开具契税完税凭证。纳税人办理土地、房屋权属登记，不动产登记机构应当查验契税完税、减免税凭证或者有关信息。未按照规定缴纳契税的，不动产登记机构不予办理土地、房屋权属登记。

第十二条 在依法办理土地、房屋权属登记前，权属转移合同、权属转移合同性质凭证不生效、无效、被撤销或者被解除的，纳税人可以向税务机关申请退还已缴纳的税款，税务机关应当依法办理。

第十三条 税务机关应当与相关部门建立契税涉税信息共享和工作配合机制。自然资源、住房城乡建设、民政、公安等相关部门应当及时向税务机关提供与转移土地、房屋权属有关的信息，协助税务机关加强契税征收管理。

税务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对税收征收管理过程中知悉的纳税人的个人信息，应当依法予以保密，不得泄露或者非法向他人提供。

第十四条 契税由土地、房屋所在地的税务机关依照本法 and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的规定征收管理。

第十五条 纳税人、税务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法规定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第十六条 本法自 2021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1997 年 7 月 7 日国务院发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契税暂行条例》同时废止。

(摘自《全国人大网》)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印发《2020 年税务系统政务公开工作重点任务清单》的通知

2020 年 7 月 28 日，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发布“关于印发《2020 年税务系统政务公开工作重点任务清单》的通知”（税总办发〔2020〕34 号）。

国家税务总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税务局，国家税务总局驻各地特派员办事处，局内各单位：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2020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的通知》（国办发〔2020〕17号），税务总局研究制定了《2020年税务系统政务公开重点任务清单》（以下简称《任务清单》），现印发给你们并提出以下要求，请抓好贯彻落实。

一、高度重视，进一步提高思想认识

近年来，习近平总书记对政务公开工作作出重要指示，党中央、国务院对政务公开工作作出系列部署。政务公开是法治政府建设的一项重要制度，是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建设服务型政府的重要举措，对于促落实、促规范、促服务具有重要意义。各级税务机关要把思想认识统一到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政务公开的重要指示精神和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政务公开的决策部署上来，不断提升站位，自觉把政务公开要求贯穿于税收工作全过程，推动税收营商环境持续优化，服务“六稳”“六保”大局举措落实落细，为统筹推进常态化疫情防控和服务经济社会发展作出积极贡献。

二、夯实责任，进一步加强组织领导

各级税务机关要加强对政务公开工作的组织领导，明确工作职责，夯实工作责任。主要负责同志年内至少要听取一次政务公开工作汇报，研究推动有关工作；分管政务公开的负责同志要具体抓好政务公开重点任务落实；领导班子其他成员要抓好分管领域政务公开。各级税务机关政务公开领导小组及其办公室要认真履职尽责，统筹推进各项工作有序开展、有效落地。

三、狠抓落实，确保完成各项重点任务

四、各省税务局要结合实际，对《任务清单》确定的工作事项、责任单位作进一步明确。各市、县税务局要对照《任务清单》和省税务局安排，结合税收管理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有关要求，明确各项重点任务的分管领导、责任部门、责任人、完成时限。要强化绩效考评和督查督办，层层压实责任，确保各项任务落细落实落地。税务总局将适时抽查落实情况并予以通报。

五、各地在落实《任务清单》过程中的做法以及遇到的重大问题，请及时报告税务总局（税收宣传中心）。

以下为公告全文：

2020年税务系统政务公开工作重点任务清单

一、紧扣依法治税推进用权公开

1. 深化税务机关权责清单公开。税务总局按照党中央、国务院部署做好本机关权责清单编报工作。省及省以下具有执法主体资格且以自己名义对外执法的税务局、税务分局、税务所、税务局稽查局按照税务总局统一部署，对照法律法规规章及有关规定梳理本机关直接面向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权责事项，编制公布权责清单并动态更新。

责任单位：政策法规司牵头，各相关司局、各省税务局分别落实。

完成时限：税务总局按要求推进，省及省以下税务机关2020年7月底前完成。

2. 规范税务机构信息公开。各级税务机关要依法公开本机关工作职能、机构设置等信息。按税务总局统一要求，组织编写机构职能目录并向社会公开。

责任单位：人事司牵头，办公厅、税收宣传中心、各省税务局分别落实。

完成时限：2020年12月底前。

3. 健全重大税务行政决策公众参与机制。研究制定重大税务行政决策事项目录、标准。与纳税人缴费人等行政相对人生产经营密切相关的税务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起草部门应当听取税务行政相对人代表和行业协会商会的意见；除依法需要保密的外，起草部门应当将规章或规范性文件征求意见稿及其说明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期限一般不少于30日。

责任单位：办公厅、政策法规司牵头，各相关司局、各省税务局分别落实。

完成时限：持续推进。

4. 加强税务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公开管理。各级税务机关要系统梳理本机关制发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按照“放管服”改革要求及时立改废。税务总局、省税务局汇编现行有效的税费政策文件，逐步建成税费政策库，通过税务网站集中统一对外公开并动态更新，提供在线便捷查阅、检索、下载等服务。

责任单位：办公厅、税收宣传中心、政策法规司牵头，各相关司局、各省税务局分别落实。

完成时限：2020 年 12 月底前。

5. 推进税收管理领域基层政务公开。各级税务机关要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印发〈税收管理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指引〉的通知》（税总办发〔2019〕65 号）要求，动态更新政务公开内容，不断提升税收管理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水平。

责任单位：办公厅、税收宣传中心牵头，各相关司局、各省税务局分别落实。

完成时限：持续推进。

二、紧扣“六稳”“六保”推进税费政策发布解读和辅导

6. 加大减税降费政策解读力度。各级税务机关要创新运用“税务云讲堂”、新闻发布会、政策吹风会、在线访谈等方式，进一步加强“六稳”“六保”税费优惠政策措施宣传解读。各级税务机关主要负责同志要带头主动发声，以权威信息加强舆论引导。税务总局动态更新支持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税费优惠政策指引、支持脱贫攻坚税收优惠政策指引、“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等税费优惠政策指引。在税务网站建立减税降费、疫情防控税费优惠政策、阶段性降低社保费等专题专区及“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服务专栏”，全面深入解读各项税费优惠政策，确保各项纾困措施直达基层、直接惠及市场主体。

责任单位：办公厅、税收宣传中心、纳税服务司、政策法规司牵头，各相关司局、各省税务局分别落实。

完成时限：持续推进。

7. 拓宽税费政策发布渠道。融合运用报刊、广播、电视、税务网站和新媒体、12366 纳税服务平台以及办税服务厅等线上线下渠道，及时广泛对外公布税费政策。加强税务网站与各地政府网站、主流媒体和商业网站的链接，不断提升税费政策发布宣传的覆盖面。

责任单位：办公厅、税收宣传中心、纳税服务司牵头，各相关司局、各省税务局分别落实。

完成时限：持续推进。

8. 增强税费政策措施解读精准性。围绕税务总局党委提出的“优惠政策落实要给力、非接触式办税要添力、数据服务大局要加力、疫情防控工作要尽力”要求，对涉及纳税人缴费人切身利益的税费政策及贯彻落实文件，各级税务机关要从便于纳税人缴费人理解的角度加强解读，着重解读文件出台的背景、意义、重点内容、理解难点、具体操作办法、执行口径、必要举例说明和落实要求等。解读稿要与文件同步起草、同步审批、同步发布。

责任单位：办公厅、税收宣传中心、政策法规司牵头，各相关司局、各省税务局分别落实。

完成时限：持续推进。

9. 提升基层税务人员税费政策辅导能力。税务总局、省税务局要更加注重增强基层税务人员特别是 12366 纳税服务热线、办税服务厅、税务分局、税务所等一线工作人员政策解答、操作辅导的能力。制定税费政策及落实文件时，要同步加强“一竿子到底”培训辅导，并通过及时发布政策答问口径、更新 12366 知识库等方式，帮助一线工作人员提高政策理解、咨询辅导等能力，确保减税降费等各项政策措施在“最后一公里”落实中不遗漏、不走样。

责任单位：纳税服务司牵头，各相关司局、各省税务局分别落实。

完成时限：持续推进。

10. 加强税费政策落实效果宣传。各级税务机关要充分发挥服务纳税人缴费人最直接的优势，通过企业享受政策红利的典型案例等，深入宣传阐释助力“六稳”“六保”工作的税费政策落实举措及效果，通过税收大数据全面展示经济社会发展的新特点、新亮点，主动加强舆论引导，及时回应社会关切，释放更多积极信号，有效提振市场信心。

责任单位：办公厅、税收宣传中心牵头，各相关司局、各省税务局分别落实。

完成时限：持续推进。

三、紧扣优化税收营商环境推进税费服务公开

11. 深化“非接触式”办税缴费服务。各级税务机关要主动适应常态化疫情防控形势，进一步优化办税缴费流程，拓展网上办税缴费事项，创新“非接触式”办税缴费方式并动态公布事项清单。要主动以短信、微信及网站、新媒体等渠道让纳税人缴费人及时了解办税缴费新举措，引导纳税人缴费人“多走网路”“少走马路”，提升办税缴费效率。

责任单位：征管科技司、纳税服务司牵头，各相关司局、各省税务局分别落实。

完成时限：持续推进。

12. 推进办税缴费便捷高效透明。各级税务机关要根据“放管服”改革进程，动态更新并公开办税缴费服务指南，推进透明化办税缴费。推行新办企业涉税事项集成办理，实现一套资料、一窗受理、一次提交、一次办结。

责任单位：纳税服务司、征管科技司牵头，各相关司局、各省税务局分别落实。

完成时限：持续推进。

13. 加大办税缴费问需服务力度。全面建立和实施税务部门政务服务“好差评”制度，完善纳税人需求和满意度调查等制度。坚持服务导向，开展纳税人缴费人需求调查。充分运用12366纳税服务热线和网站、微信等线上平台，加强互动式办税缴费问题咨询解答，并收集纳税人缴费人关注热点，针对普遍性和共性问题统一制定发布答问口径，促进及时解决问题，有效回应关切。

责任单位：纳税服务司、税收宣传中心牵头，各相关司局、各省税务局分别落实。

完成时限：2020年10月底建成“好差评”系统，其他工作持续推进。

14. 严格依法保护纳税人缴费人等行政相对人信息。各级税务机关要依据《税收征收管理法》及其实施细则规定，为纳税人、扣缴义务人的商业秘密及个人隐私保密。严格依据《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办理涉及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责任单位：税收宣传中心、征管科技司、社会保险费司（非税收入司）、税收大数据和风险管理司牵头，各相关司局、各省税务局分别落实。

完成时限：持续推进。

四、紧扣执行《条例》推进政务公开制度化规范化

15. 强化主动公开管理。各级税务机关要认真落实《政府信息公开条例》，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加强税务系统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税总发〔2019〕136号）要求，建立健全政府信息公开协调机制、审查机制、发布机制、动态调整机制，并按照公开权限做好相关文件等政府信息的审核发布工作。

责任单位：办公厅、税收宣传中心牵头，各相关司局、各省税务局分别落实。

完成时限：持续推进。

16. 完善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各级税务机关要按照《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规范政府信息公开平台有关事项的通知》（国办公开办函〔2019〕61号）要求，建设完成并逐步完善税务网站政府信息公开平台，推动公开内容进一步聚焦重点政务信息，公开方式更加统一规范，确保法定主动公开内容全部公开到位并及时更新。

责任单位：办公厅、税收宣传中心牵头，各相关司局、各省税务局分别落实。

完成时限：2020 年 10 月底前。

17. 规范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办理工作。税务总局制定《税务机关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办理规范》，优化完善税务机关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办理流程、文书适用等工作规范。各级税务机关要切实增强服务意识，从严把握不予公开范围，对法定不予公开条款坚持最小化适用原则，依法保障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理信息需求。

责任单位：办公厅、税收宣传中心牵头，各相关司局、各省税务局分别落实。

完成时限：持续推进。

18. 规范建议提案办理公开。各级税务机关要按照建议提案办理工作要求，坚持应公开尽公开的原则，利用税务网站等平台，主动公开涉及公共利益、群众广泛关注的可以向社会公开的和建议提案复文，及时回应社会关切。同时，还应当公开本单位办理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委员提案的总体工作情况。

责任单位：办公厅、税收宣传中心牵头，各相关司局、各省税务局分别落实。

完成时限：2020 年 10 月 20 日前，各司局主动公开建议提案办理复文；2020 年 12 月 20 日前，办公厅公开办理建议提案总体情况。各地税务机关根据当地实际确定完成时限。

19. 增强税务网站与新媒体政务公开功能。加强税务网站和新媒体内容建设，提升政务信息权威发布和在线服务水平。做好税务网站集约化建设工作，推进网站、新媒体、电子税务局、12366 纳税服务平台等数据融通、服务融通、应用融通，增强数据应用和辅助决策能力，提升政策解读宣传整体发声和服务公众水平。落实网络安全责任，完善网站安全管理制度。税务网站全部支持互联网协议第 6 版。

责任单位：办公厅、电子税务管理中心、税收宣传中心牵头，各相关司局、各省税务局分别落实。

完成时限：2020 年底前，完成税务网站全部支持互联网协议第 6 版有关工作；其他工作持续推进。

五、紧扣责任落实推进政务公开提质增效

20. 落实领导责任。各级税务机关要确定一名局领导履行本机关政务公开工作领导责任，并报上级税务机关备案。各级税务机关政务公开领导小组办公室要加强日常指导监督，帮助解决实际问题，及时纠正不当行为。

责任单位：办公厅、税收宣传中心牵头，各相关司局、各省税务局分别落实。

完成时限：2020 年 8 月底前报送名单；其他工作持续推进。

21. 加强队伍建设。各级税务机关办公室要积极履行政务公开工作职责，指定专人负责政务公开工作，建立政务公开联络员队伍，并报上级税务机关备案。

责任单位：办公厅、税收宣传中心牵头，各相关司局、各省税务局分别落实。

完成时限：2020 年 8 月底前。

22. 强化培训工作。各级税务机关要把《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作为落实领导干部学法制度的重要内容，并列入公务员初任培训必修课程。

责任单位：教育中心、人事司、税收宣传中心牵头，各省税务局分别落实。

完成时限：2020 年 12 月底前。

23. 严格考评监督。各级税务机关要根据新形势新要求，优化完善政务公开绩效考评指标。对未按要求开展政务公开工作的，除严格绩效考评外，还应依法依规对相关责任单位和责任人追责问责。各级税务机关贯彻落实本《任务清单》的主要情况，要纳入 2020 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予以公开，接受社会监督。

责任单位：办公厅、税收宣传中心牵头，各省税务局分别落实。

完成时限：2021 年 1 月底前，各级税务机关公开 2020 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其他工作持续推进。

（摘自《国家税务总局网站》）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印发《税务机关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办理规范》的通知

2020年7月28日，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发布“关于印发《税务机关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办理规范》的通知”（税总办发〔2020〕35号）。

国家税务总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税务局，国家税务总局驻各地特派员办事处：

现将《税务机关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办理规范》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1. 税务机关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答复文书式样标准

2. 税务机关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答复文书参考模板

税务机关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办理规范

为规范省及省以下税务机关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办理答复工作，充分保障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知情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制定本规范。

一、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的提出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采取当面申请、邮寄申请、互联网在线平台申请等方式提出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并在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表中准确详实填写申请人信息、所需政府信息事项内容、信息获取方式等。税务机关应在政府信息公开指南中列明申请渠道和有关要求。

（一）当面申请。申请人可以携带有效身份证明或者证明文件，直接到税务机关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机构（以下简称信息公开机构）当面提出申请。申请人采用书面形式确有困难的，可以口头提出，由信息公开机构代为填写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表，并由申请人签字确认。

（二）邮寄申请。申请人自行下载并填写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表，连同有效身份证明或者证明文件复印件，邮寄到信息公开机构。在信封上应注明“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字样。

（三）互联网在线申请。申请人可以登录税务网站，在线填写提交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表。信息公开机构应当安排工作人员工作日及时查看并处置在线申请。

二、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的登记

税务机关信息公开机构应当建立台账，对收到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及办理情况逐一记载。应登记的内容主要包括：

（一）收到申请的时间。主要包括以下四种情形：

1. 申请人当面提交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的，信息公开机构应向申请人出具登记回执，以申请人提交之日为收到申请之日；

2. 申请人以特快专递、挂号信等需要签收的邮寄方式提交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的，以税务机关签收之日为收到申请之日；

3. 申请人以平常信函等无需签收的邮寄方式提交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的，信息公开机构应当于收到申请的当日与申请人进行确认，以确认之日为收到申请之日；

4. 申请人通过互联网在线提交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的，信息公开机构应当于收到申请的当日与申请人进行确认，以确认之日为收到申请之日。

上述所称“确认”，是指信息公开机构通过电话或者申请人提供的其他联系方式，向申请人告知税务机关已收到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二）申请情况。申请情况主要包括申请人信息、申请渠道、申请公开的内容、信息获取的方式等，其中申请人情况分以下两种情况进行登记：

1. 申请人是公民的，应登记申请人姓名、身份证号码、联系电话、通信地址、邮政编

码等。

2. 申请人是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登记申请人名称、性质（按工商企业、科研机构、社会公益组织、法律服务机构、其他等划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通信地址、邮政编码、联系电话、联系人姓名。

（三）办理情况。主要登记办理的过程及进展等情况，包括补正、征求意见、答复、送达等情况。

（四）复议诉讼情况。主要包括申请人提出行政复议、行政诉讼及相关进展、结果等情况。

三、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的审核

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后，信息公开机构应当对申请内容进行审核。申请内容不符合规定要求的，应及时告知申请人进行补正。

（一）应当补正的情形

1. 未提供申请人的姓名或者名称、身份证明、联系方式的；
2. 申请公开的政府信息的名称、文号或者其他特征性描述不明确或有歧义的；
3. 申请公开的政府信息的形式要求不明确的，包括未明确获取信息的方式、途径等。

（二）补正告知的方式。需要申请人补正的，信息公开机构应当在收到申请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一次性告知申请人补正事项、合理补正期限、逾期不补正的后果。

1. 申请人要求邮寄送达但未提供联系方式、邮寄地址的，税务机关应告知申请人提供。因申请人未提供联系方式或者邮寄地址而无法告知其补正的，对其申请予以登记备查，自恢复与申请人的联系之日起，启动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处理程序。

2. 申请人未提供身份证明的，税务机关应告知申请人提供。如果申请人的身份影响到对相关政府信息公开的判断，或者可能存在冒用身份等情况，信息公开机构可以对申请人的身份证明进行核实。身份证明存在问题的，可以与申请人进一步沟通，或者启动补正程序请申请人提供正确的身份证明。

3. 申请人申请的政府信息特征性描述无法指向特定信息、理解有歧义，或者涉及咨询事项的，税务机关应当告知申请人作出更改、补充，并对需要补正的理由和内容作出辅导与释明。

4. 申请人未明确政府信息获取方式和途径的，税务机关可要求申请人予以明确。

（三）补正结果

1. 补正原则上不超过一次。申请人补正后仍无法明确申请内容的，税务机关应当通过与申请人当面或者电话沟通等方式明确其所需获取的政府信息；经沟通，税务机关认为申请内容仍不明确的，可以根据客观事实作出无法提供的决定。

2. 补正期限一般不超过15个工作日。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的，视为放弃申请，税务机关不再处理该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3. 答复期限自税务机关收到申请人补正材料之日起计算。

（四）撤回申请。申请人自愿撤回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的，税务机关自收到撤回申请之日起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信息公开机构作结案登记，并留存申请人撤回申请等相关材料。

四、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的办理

（一）信息公开机构直接办理。对于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内容明确，信息公开机构能够直接办理的，可自行起草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答复文书。

（二）交承办部门办理。信息公开机构认为需要交本机关相关部门办理的，根据申请内容确定具体承办部门，填写《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办理审批表》及交办单，经信息公开机构负责人签批后，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交承办部门办理。

承办部门应当在信息公开机构明确的期限内提出予以公开、不予公开、部分公开、无法提供、不予处理等办理意见并说明理由，经部门主要负责人签批后反馈信息公开机构；涉及多个部门的，由牵头承办部门协调办理。需要补正或者征求第三方及其他行政机关意见的，按以下规定办理：

1. 承办部门收到信息公开机构转办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后，认为申请内容不明确，需要补正的，应当在收到申请的当日提出补正建议，并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退回信息公开机构。

2. 申请公开的政府信息涉及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公开后可能损害第三方利益的，承办部门应提请信息公开机构书面征求第三方意见。第三方应当自收到征求意见书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提出意见。第三方逾期未提出意见的，由承办部门依照《条例》决定是否公开，决定公开的，应将公开的政府信息内容和理由书面告知该第三方。

3. 申请公开的政府信息由本税务机关牵头、其他行政机关参与制作的，承办部门应提请信息公开机构书面征求其他行政机关意见。

4. 承办部门认为在本机关收到申请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不能作出答复，需要延长答复期限的，应当报经信息公开机构负责人同意后告知申请人，延长的期限不得超过20个工作日。征求第三方和其他行政机关意见所需时间不计算在前述期限内。

五、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的答复

各级税务机关应对政府信息公开申请作出最终处理决定、制作相应法律文书并送达申请人。答复文书分为答复书和告知书，应当具备以下要素：标题、文号、申请人姓名（名称）、申请事实、法律依据、处理决定、申请人复议诉讼的权利和期限、答复主体、答复日期及印章。

（一）起草答复文书。信息公开机构应当自行或者按照承办部门意见起草政府信息公开答复文书。答复书主要分为予以公开、不予公开、部分公开、无法提供、不予处理等五种类型，具体如下：

1. 予以公开类

- （1）申请人所申请的政府信息已经主动公开的，税务机关告知其获取方式和途径；
- （2）申请人所申请公开信息可以公开的，税务机关向其提供该政府信息；
- （3）申请人所申请的政府信息尚未公开，但是税务机关能够确定主动公开时间的，可以告知申请人获取该政府信息的方式、途径和时间。

2. 不予公开类

- （1）依法确定为国家秘密的政府信息；
- （2）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的政府信息；
- （3）公开后可能危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经济安全、社会稳定的政府信息。对可能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经济安全和社会稳定的申请，应加强相关部门间的协商会商，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对信息是否应该公开、公开后可能带来的影响等进行综合分析，研究提出处理意见，并留存相关审核材料等证据；
- （4）涉及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等公开会对第三方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政府信息，但第三方同意公开或者税务机关认为不公开会对公共利益造成重大影响的除外；
- （5）税务机关的内部事务信息，包括人事管理、后勤管理、内部工作流程等方面的信息，可以不予公开；
- （6）税务机关在履行行政管理职能过程中形成的讨论记录、过程稿、磋商信函、请示报告等过程性信息，可以不予公开，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公开的除外；
- （7）税务机关在行政征收、行政处罚、行政许可、行政检查、行政强制、行政奖励、行政确认以及行政复议等工作中形成的行政执法案卷信息，可以不予公开，但法律、法规、

规章规定应当公开的除外。

3. 部分公开类

申请公开的信息中含有不应当公开或者不属于政府信息的内容，但是能够作区分处理的，税务机关应当向申请人提供可以公开的政府信息内容，并对不予公开的内容说明理由。

4. 无法提供类

(1) 对申请人所申请获取的政府信息，税务机关应当认真查找、检索，确认申请信息是否存在。经检索查找，税务机关未制作、获取相关信息或者已制作或获取相关信息，但由于超过保管期限、依法销毁、资料灭失等原因，税务机关客观上无法提供的，可以告知申请人该政府信息不存在；

(2) 申请公开的信息属于其他行政机关职责范围、本机关不掌握的，可告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能够确定负责公开该政府信息的行政机关的，告知申请人该行政机关的名称、联系方式；

(3) 税务机关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对现有政府信息进行加工、分析的，税务机关可以不予提供；

(4) 申请人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的，税务机关可以告知申请人无法提供。

5. 不予处理类

(1) 申请人以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的形式进行信访、投诉、举报等活动的，税务机关应当告知申请人不作为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处理，并告知进行信访、投诉、举报等活动的渠道；

(2) 税务机关已就申请人提出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作出答复、申请人重复申请公开相同政府信息的，告知申请人不予重复处理；

(3) 申请人提出的申请内容为要求税务机关提供政府公报、报刊、书籍等公开出版物的，税务机关可以告知其获取的途径；

(4) 申请人申请公开政府信息的数量、频次明显超过合理范围，税务机关可以要求申请人说明理由。税务机关认为申请理由不合理的，告知申请人不予处理；

(5) 申请人要求对已获取的政府信息进行确认或者重新出具的，税务机关可以不予处理。申请人要求税务机关更正与其自身相关的不准确政府信息记录，有权更正的税务机关审核属实的，应当予以更正并告知申请人；不属于本税务机关职能范围的，税务机关告知申请人向有权更正的行政机关提出，或者转送有权更正的行政机关处理并告知申请人；

(6) 所申请公开信息属于工商、不动产登记资料等信息，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对信息的获取有特别规定的，告知申请人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办理；

(7) 申请人申请的信息属于党务信息的，税务机关可以不予处理，并告知申请人按照《中国共产党党务公开条例（试行）》有关规定办理。

(二) 法规部门审核。法规部门对信息公开机构起草的答复文书进行审核，并及时反馈审核意见。

(三) 报批。信息公开机构根据法规部门审核意见修改答复文书，并报本机关分管领导批准后，作出答复决定；涉及关键信息、敏感信息的，应报本机关主要领导批准。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召开本机关政务公开工作领导小组会议作出处理决定：申请人申请的数量、频次明显超过合理范围，税务机关要求申请人说明理由且认为申请理由不合理的；第三方不同意公开，税务机关决定予以公开的；认为公开政府信息可能危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经济安全和社会稳定的，税务机关决定不予公开的。

(四) 送达

1. 送达方式。税务机关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应当根据申请人的要求及税务机关保存政府信息的实际情况，确定提供政府信息的具体形式，主要有当面提供、邮政寄送或者通过互联网在线申请平台发送三种形式。按照申请人要求的形式提供政府信息，可能危及政

府信息载体安全或者公开成本过高的，可以通过电子文档以及其他适当形式提供，或者安排申请人查阅、抄录相关政府信息；

2. 送达时间。邮寄送达的，应通过邮政快递或者挂号方式，以邮政企业收寄并加盖邮戳日期为答复时间；通过互联网在线申请平台送达的，应将答复文书扫描上传并将相关政府信息作为附件一并发送，网络系统发出文书的日期为答复时间；当面送达的，申请人签收的日期为答复时间。

六、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资料的整理保管

（一）应当整理保管的资料。办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工作中产生的下列资料，应当由信息公开机构按件整理保管：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表原件，申请人身份证明或者证明文件复印件，办理过程中形成的运转单、审批表，对申请人作出的告知书、答复书，向其他行政机关及第三方发出的征求意见函，其他行政机关及第三方意见，邮寄单据和相关签收单据以及应当保管的其他材料。

（二）保管期限。办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过程中产生的档案材料保管5年后，经分析研判无保存价值的，由信息公开机构负责人批准，可予销毁。因政府信息公开发生行政复议、行政诉讼以及具有查考利用价值的重要材料，按年度向机关档案管理部门移交归档。

七、附注

本规范所称税务机关，是指省和省以下税务局及经省税务局确定负责与所履行行政管理职能有关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派出机构、内设机构。

（摘自《国家税务总局总局网站》）

税收政策学习的五大常见误区

左岸金戈 / 2020-07-21 声明：本文由会说作者撰写，观点仅代表个人，不代表中国会计视野。

一：容易被政策“误解体”带偏

造成税收政策理解的误区，首先不得不说，我们很多政策制定缺乏成体系的制度设计。其中缘由个人理解，一是制度设计对概念不够重视，二是因概念本身具有固有限制，而税收业务复杂性难以用固有的概念涵盖。同时学习政策的人头脑中没有概念的意识，面对这种天然自带“易误解体”的政策，出现误解是必然的事情。现以房产税中关于“房产”的概念来说明此事。

房产税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房产税暂行条例》国发[1986]90）是1986年制定的，因当时客观因素，制定比较简单。整个条文没有对条文中专业词语做出解释。同年国家税务总局单独对暂行条例中的相关概念进行定义，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房产税若干具体问题的解释和暂行规定》财税地字[1986]8号：“一、关于城市、县城、建制镇、工矿区的解释 二、关于城市、建制镇征税范围的解释。”

但是对于什么属于房产，还是没有明确。于是1987年继续发文对“房产”进行了解释。

财税地[1987]3号 于房产税和车船使用税几个业务问题的解释与规定：“一、关于“房产”的解释“房产”是以房屋形态表现的财产。房屋是指有屋面和围护结构（有墙或两边有柱），能够遮风避雨，可供人们在其中生产、工作、学习、娱乐、居住或储藏物资的场所。独立于房屋之外的建筑物，如围墙、烟囱、水塔、变电塔、油池油柜、酒窖菜窖、酒精池、糖蜜池、室外游泳池、玻璃暖房、砖瓦石灰窑以及各种油气罐等，不属于房产。”

在1987年之后，虽然税法上关于“房产”有了定义，但是实务中的问题，在概念下还是存在难以区分，于是对于社会反映的问题，于2008年又单独发文，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油站罩棚房产税问题的通知 财税【2008】第123号：“为明确和规范加油站罩棚房产税政策，现就有关问题通知如下：加油站罩棚不属于房产，不征收房产税。以前各

地已做出税收处理的，不追溯调整。”

以上只是举例关于房产税中，关于“房产”这个概念，税收政策从没有概念，到单独发解释文件，到对具体问题进行后续补充发文。其实这个思路是我国目前很多税收政策对于税收专有名词的常见思路。这种政策属于天然的易错误理解的点。所以学习财税政策时，对于税收政策中，有明确概念的严格按照专属概念来掌握，对于政策中对一些概念未有界定的，学习时需要保持谨慎的态度，同时及时跟踪学习后续政策。

二：用日常概念来理解税法“专属”概念

西红柿是水果还是蔬菜？有人说：“放在水果店卖的就是水果。放在菜市场卖的就是蔬菜。”。这和我们税法有什么关系呢？和本篇文章有什么关系呢？不着急，我们先来看个故事。

1895年，英国商人从西印度群岛运来一批西红柿。按美国当时的法律，输入水果是免交进口税的，而进口蔬菜则必须缴纳10%的关税。纽约港的关税官认定西红柿是蔬菜。理由是它要进入厨房，经过烹制，成为人们餐桌上的佳肴。商人则认为应属水果，因为西红柿有丰富的果汁，这是一般蔬菜所不具备的；它又可以生食，同一般蔬菜也不一样，形状色泽也都应当属于水果范畴。双方为此争执不下，最后只好把西红柿作为被告，送进美国高等法院，接受法官的公正审判。经过审理，法院一致判决“正象黄瓜、大豆和豌豆一样，西红柿是一种蔓生的果实。在人们通常的谈论中总是把它和种植在菜园中的马铃薯、胡萝卜等一样作为饭菜用；无论是生吃还是熟食，它总是同饭后才食用的水果不一样。”

从此西红柿在美国法律上属于蔬菜。这倒不是因为它就是蔬菜，而是因为法院认定它属于蔬菜，并以判决的形式确定了它的地位。所以在税法上理解一个政策，不能用日常思维去理解，而是需要站在税法政策下的专属概念理解。

误区举例：日常概念中我们理解的企业，一般“企业”是与“事业单位”平行使用的常用词语。《辞海》1978年版中，“企业”的解释为：“从事生产、流通或服务活动的独立核算经济单位”；“事业单位”的解释为：“受国家机关领导，不实行经济核算的单位”。那么在税法中理解企业概念，必须在税法的概念下去理解，否则会出现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是否属于企业所得税纳税人的疑问？

分析：《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三条 企业所得税法第二条所称依法在中国境内成立的企业，包括依照中国法律、行政法规在中国境内成立的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以及其他取得收入的组织。企业所得税法第二条所称依照外国（地区）法律成立的企业，包括依照外国（地区）法律成立的企业和其他取得收入的组织。

误区举例：关于“个人”如果用日常理解，就是个人。在百度一下定义：个人，或者称个体，一般指一个人或是一个群体中的特定的主体。肯定不是单位或者其他组织。如果按照俗语去理解税法中的“个人”，这肯定又错了。那么税法中个人怎么理解呢？

分析：财税〔2016〕36号，单位，是指企业、行政单位、事业单位、军事单位、社会团体及其他单位。个人，是指个体工商户和其他个人。也就是个人工商户也是增值税法中的“个人”。

以上只是举例税法中常见的误区，实际学习税法政策，必须建立税法专有概念，切忌用日常的概念来理解税法“专属”概念。

三：望“题”生义

误区原由：学习财税政策我们第一眼都会看见文件的标题，那么根据“第一眼”的眼缘，是否立刻在头脑中建立起此政策整个概念呢？或者认为国家税务总局每年发的政策太多，且每个政策针对的范围不同，所以为了合理利用时间，采取看一眼标题来判断，政策是否属于自己需要学习的。其实很多政策如果单单用标题来判断是最容易存在误解的，以下举例试析那些容易被误导的税收政策标题。

误区举例：看到《关于建筑服务等营改增试点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58号，是否认为这个政策属于建筑服务企业的，我企业不是建筑服务企业，不需要学习？一是标题写的是建筑服务等，这个等字在这呢。具体等了什么，我们光看标题还不要輕易下判断，二是看了全文“五、自2018年1月1日起，金融机构开展贴现、转贴现业务，以其实际持有票据期间取得的利息收入作为贷款服务销售额计算缴纳增值税。此前贴现机构已就贴现利息收入全额缴纳增值税的票据，转贴现机构转贴现利息收入继续免征增值税。”这个政策还讲了金融机构的税务问题呢。

误区举例：只有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购买的软件，折旧或摊销年限可以适当缩短，最短可为2年（含）？许多人说企业购买软件，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27号）文件：“第七条规定，企业外购的软件，凡符合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确认条件的，可以按照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进行核算，其折旧或摊销年限可以适当缩短，最短可为2年（含）”。很多人错误的认为因为政策标题写的是“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所以其他企业不可以按照最短2年享受这个政策。

误区举例：错误的认为国税发〔2009〕31号，只适合房地产企业，其他企业不能按照此政策。其按照政策标题理解为房地产开发所得税处理办法，实际上再细看此政策，标题是房地产开发经营业务企业，也就是房地产开发业务经营业务企业。且政策第二条写到：“本办法适用于中国境内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业务的企业（以下简称企业）。 ”

四：不咬文不嚼字

我认为学习税收政策需要咬文嚼字，也不需要过度咬文嚼字。这是不是有毛病的话呢？其实很多事情看似矛盾，实质并不矛盾。其实这句话再直白一点，就是学习税收政策需要咬文嚼字，不要吹毛求疵。不管如何最终的目的就是为了准确掌握税收政策。而实务中税务人员或者税官，最后不是从如何落地政策去解读文件，变成了对扣政策字眼，变成了语文阅读理解，变成了政策语文演绎。最终变成了谁是“老大”就听谁的。

误区举例：关于“等”字的理解。老的增值税暂行条例第十条所称非正常损失，是指生产、经营过程中正常损耗外的损失，包括：自然灾害损失；因管理不善造成货物被盗窃、发生霉烂变质等损失；其他非正常损失。其中涉及“因管理不善造成货物被盗窃、发生霉烂变质等损失”，此条文中的等损失，因为存在一个等字，造成税企理解存在很大差异。后来新增增值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对此进行完善，新增增值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第二十四条规定，条例第十条所称非正常损失，是指因管理不善造成被盗、丢失、霉烂变质的损失。“等”字消失了，此时概念就十分清楚了，管理不善造成三种情形的损失，才属于非正常损失。当然后续财税2016年36号文，定义非正常损失为“非正常损失，是指因管理不善造成货物被盗、丢失、霉烂变质，以及因违反法律法规造成货物或者不动产被依法没收、销毁、拆除的情形。”

分析：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印发《关于审理行政案件适用法律规范问题的座谈会纪要》的通知法[2004]96号“法律规范在列举其适用的典型事项后，又以“等”、“其他”等词语进行表述的，属于不完全列举的例示性规定。以“等”、“其他”等概括性用语表示的事项，均为明文列举的事项以外的事项，且其所概括的情形应为与列举事项类似的事项。”

比如国税函[2008]828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处置资产所得税处理问题的通知，二、企业将资产移送他人的下列情形，因资产所有权属已发生改变而不属于内部处置资产，应按规定视同销售确定收入。（一）用于市场推广或销售；（二）用于交际应酬；（三）用于职工奖励或福利；（四）用于股息分配；（五）用于对外捐赠；（六）其他改变资产所有权属的用途。”

此政策就属于正列举 + 等 + 概括性词语的范式。那么政策中“其他改变资产所有权属的用途”，把其他所有符合“法人税制的情况都涵盖在里面”，其体现的就是企业所得税法的“法人税制”。也就是资产所有权从法人转移出去，如果收现金对价为销售，否则为视同销售，如果自产自用于资产所有权未在法人间转移，不视同销售缴纳企业所得税。

关于咬文嚼字，在具体文件理解上需要认真研读财税政策，对于关键定义需要认真掌握其含义。但是咬文嚼字不能用力过度，因为税收政策的制定主要是基于税法原理，征管环境，征管成本，宏观经济等综合考虑的。所以咬文嚼字必须基于这些因素的前提下，来分析政策，否则就成了语文分析了。

五：直接套用其他法律来解释税法

误区举例：关于“已开始投入使用”的理解。根据国税发（2006）31号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房地产开发业务征收企业所得税问题的通知。“（一）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应视为开发产品已经完工：1. 竣工证明已报房地产管理部门备案的开发产品（成本对象）；2. 已开始投入使用的开发产品（成本对象）；3. 已取得了初始产权证明的开发产品（成本对象）。”

而对于“已开始投入使用”实务中存在争议，那么我们对于存在争议的概念，是否可以直接套用其他法律来解释呢？比如关于这个“已开始投入使用”，不少人直接搬出：《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六十一条：“交付竣工验收的建筑工程，必须符合规定的建筑工程质量标准，有完整的工程技术经济资料 and 经签署的工程保修书，并具备国家规定的其他竣工条件。建筑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方可交付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交付使用。”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第二十六条“房地产开发项目的设计、施工，必须符合国家的有关标准和规范。房地产开发项目竣工，经验收合格后，方可交付使用。”

那么是否税法上的“已开始投入使用”必须满足其他法律规定呢？其实不同法律调整不同的社会关系，每一个法律的立法目的、立法宗旨、适用范围都不同。所以个人理解不能直接套用。

比如《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一条 为了加强对建筑活动的监督管理，维护建筑市场秩序，保证建筑工程的质量和安全，促进建筑业健康发展，制定本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第一条 为了加强对城市房地产的管理，维护房地产市场秩序，保障房地产权利人的合法权益，促进房地产业的健康发展，制定本法。”从其立法目的来看，与税收相关政策没有关系。且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印发《关于审理行政案件适用法律规范问题的座谈会纪要》的通知法[2004]96号“四、关于法律规范具体应用解释问题在裁判案件中解释法律规范，是人民法院适用法律的重要组成部分。人民法院对于所适用的法律规范，一般按照其通常语义进行解释；有专业上的特殊涵义的，该涵义优先；语义不清楚或者有歧义的，可以根据上下文和立法宗旨、目的和原则等确定其涵义。”

所以不能直接采用套用相似概念来解释税法规定。当然对于这个问题，因为实务中存在的争议比较大，后续国家税务总局也单独就具体问题出了批复。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房地产企业开发产品完工标准税务确认条件的批复，（国税函【2009】342号）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房地产开发经营业务征收企业所得税问题的通知》“（国税发[2006]31号）规定的精神，房地产开发企业建造、开发的开发产品①②③无论工程质量是否通过验收合格，或是否办理完工（竣工）备案手续以及会计决算手续，当其开发产品开始投入使用时均应视为已经完工。”“开发产品开始投入使用是指房地产开发企业开始办理开发产品交付手续（包括入住手续）或已开始实际投入使用。”

关于日常税法分析中，经常出现直接套用其他法律来解释税法的问题。但是鲜有财税人士对此进行分析，个人曾拜读过赵国庆老师的《小贷公司在税法上应认定为金融机构吗——对我们传统税务思维方式的一点反思》，文中通过对“金融机构”的定义展开分析。文

中提到“就是我们的税收立法中，经常要用到一些概念和术语，而这些术语在税法体系中并没有给予明确的定义。

那我们在执行税法时，如何理解和把握这些术语，是直接借鉴其他法律或其他部门关于这些术语的定义作为我税法的定义呢，还是我税法应该对这个术语在税法体系下形成一个独立的解释呢？我们传统的思路就是当在税法中遇到这些术语时，我们就直接去到其他法规或其他部门规章中找，找到了就拿来用。岂不知有些术语并非是一个绝对的概念，”最后赵国庆老师提到“明确了税法需要界定术语的目的，我们才能有的放矢的开展税收调研，这样才能更好的解决问题。那种不顾税法目的，简单的套用其他法规或部门规章的规定来解释税法术语的做法无疑是盲人摸象，缘木求鱼。”

（摘自《会计视野网》）

沈大龙 编辑

——2020年7月至8月——